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你的未來 是我們的目標

201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國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

蕭兆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筠栢先生(主席)

蕭芝萸先生

蕭兆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芝萸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公司秘書

吳國樑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Limited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www.ssgroup.hk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增加約124.4%至約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2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貢獻所致。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經紀及相關服務貢獻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44,900,000港元及260,400,000港元。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3,200,000港元減少100%至零。

於回顧期間，與上一段期間的虧損約456,2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的分類虧損大幅減少約78.5%至約97,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9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47,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50,200,000港元；及
- (2) 與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11,6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以及採購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兩間私營實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私營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權益。兩間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因向本集團實物分派於若干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而產生虧損。因此，已就該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於損益確認為數約12,500,000港元的減值。經參考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乃於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本集團為該兩間被投資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董事，亦無參與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未來前景資料。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此分類錄得租金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300,000港元)。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指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由於中國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持續疲弱，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期間相應中止有關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44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8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0.07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虧損5.2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8,7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60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5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3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8,7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7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至約5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約18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以及借貸及銀行透支約3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300,000港元)。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揭貸款、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約67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應付票據合共約553,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並以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港元計值，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分約7,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長期部分約173,70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二十一年償還，並以2.2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港元計息，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25.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保持於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以現金認購2,523,640,25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共308,279,437份認股權證，以認購308,279,437股股份(相當於30,827,943.7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30,827,943.7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0%用於建立企業品牌及推廣；(ii)約37%用於人力資源；(iii)約23%用於辦公室設備；及(iv)約30%用於其他一般開支。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並以本集團有價證券組合約153,000,000港元作抵押，合共已動用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抵押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約181,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9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於回顧期間，儘管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呈現上升趨勢，投資氣氛亦有所改善；加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行，及香港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間滬港通總額度限制的取消，惟外圍政治環境及未來利率之預期變動，可能對經濟帶來不穩定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仍會致力發展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並把握該等機會以拓展客戶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主要業務，並將物色業務良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其他資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與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 Mission同意收購而中達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股本中一股股份，為Sky Eagle 100%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為數約214,000,000港元，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1,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中達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Sk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之100%股權，而進鴻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Sky Eagle及進鴻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Capital Union Inc.提出透過利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提早清償相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事項將以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獲更新，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高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故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69,566,788股股份（佔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05,598,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598,000股），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 購股權 的行使價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234港元	15,945,000	-	-	-	15,945,000
吳國樑先生 (「吳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234港元	6,378,000	-	-	-	6,378,000
小計：				22,323,000	-	-	-	22,323,000
經紀/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0.234港元	491,637,500	-	-	-	491,637,5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0.231港元	491,637,500	-	-	-	491,637,500
小計：				983,275,000	-	-	-	983,275,000
總計：				1,005,598,000	-	-	-	1,005,598,000

附註：

- (a) 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授出最高數目為1,569,566,788股(佔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月和女士(「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45,000 (附註)	0.1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78,000 (附註)	0.04%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譚先生及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9,935,829 (附註1)	2,749,935,829	17.49%
林海四(「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6,000,000 (附註2)	2,106,000,000	13.39%
Capital Union Inc. (「Capit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00 (附註3)	1,450,000,000	9.22%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達」)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附註4)	1,300,000,000	8.27%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附註4)	1,300,000,000	8.27%
艾青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	1,100,000,000	7.00%

附註：

- 該等權益由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W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為Hosh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shing Limited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林月和女士之胞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事項將以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與中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old Mission Limited收購Sky Eagl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1,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中達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支付(「收購事項」)。透過向中達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起，出現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吳國樑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的董事酬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前分別修訂為每年1,072,500港元及1,62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之結論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4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我們並無就審閱結論發表保留意見，惟敬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038	20,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119,737	(459,453)
其他收入	5	15,294	55,0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2,807)	(28,481)
員工成本		(11,130)	(3,855)
折舊及攤銷		(12,492)	(10)
其他營運開支		(16,007)	(10,957)
以股份支付開支		-	(43,845)
融資成本	7	(11,863)	(5,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6,770	(477,080)
稅項	9	(35,267)	35,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11,503	(442,08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	(339)	(1,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1,164	(443,25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1		
- 基本		0.08	(5.26)
- 攤薄		0.07	(5.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8	(5.25)
- 攤薄		0.07	(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	594
投資物業	13	403,000	–
商譽		551,445	551,445
或然代價		29,970	67,934
無形資產		123,874	135,9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	345,701	358,218
其他資產		1,943	8,956
		1,460,721	1,123,1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598,799	425,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45	4,654
應收貸款	16	63,000	7,000
可收回稅項		–	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7	573,321	406,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84,096	158,729
– 公司賬戶		35,769	81,128
		1,366,830	1,088,7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26,209	192,3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344	16,474
借貸	19	246,234	80,000
銀行透支		79,593	66,286
應付稅項		4,400	2,500
		477,780	357,562
流動資產淨額		889,050	731,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9,771	1,854,2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73,654	-
應付票據		147,443	147,073
承兌票據	20	25,885	260,010
遞延稅項負債		58,206	30,026
		405,188	437,109
資產淨額		1,944,583	1,417,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57,224	126,641
儲備		1,787,359	1,288,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4,583	1,414,925
非控股權益		-	2,261
權益總額		1,944,583	1,417,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6,641	2,480,559	388,137	-	82,222	(1,662,634)	1,414,925	2,261	1,417,18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64	11,164	-	11,164
	配售股份	14,500	285,650	-	-	-	-	300,150	-	300,150
21	發行股份	13,000	173,789	-	-	-	-	186,789	-	186,789
	行使認股權證	3,083	27,745	-	-	-	-	30,828	-	30,828
21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34)	-	-	-	-	(34)	-	(3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761	-	-	761	(2,261)	(1,5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7,224	2,967,709	388,137	761	82,222	(1,651,470)	1,944,583	-	1,944,58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178	1,625,244	388,137	-	38,975	212,201	2,328,735	-	2,328,73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3,250)	(443,250)	-	(443,250)
	配售股份	15,000	135,000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股份	8,500	71,400	-	-	-	-	79,900	-	79,900
	行使認股權證	7,053	63,476	-	-	-	-	70,529	-	70,529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	43,845	-	43,845	-	43,8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731	1,895,120	388,137	-	82,820	(231,049)	2,229,759	-	2,229,7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32,266)	314,1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7)	–
購置可供出售之投資		–	(44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5,000
收購附屬公司	23	27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	430
		(3,677)	(364,5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9,900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1	30,828	70,529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34)	–
購買非控股權益		(1,500)	–
所籌得的新借貸		1,356,507	–
償還借貸		(1,200,003)	(158,128)
已付利息		(8,521)	–
		177,277	142,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8,666)	91,8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42	17,5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824)	109,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35,769	109,427
銀行透支		(79,593)	–
		(43,824)	109,4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經已終止(詳情於附註10披露)，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性質而非功能呈列已分析開支較為適合。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0。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2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此外，本集團就於本期間新收購的投資物業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有關目的而建設中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展；
- 證券投資分類為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投資及買賣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指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

供應及採購已於本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經已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44,906	-	-	1,132	46,038
分類業績	260,402	(97,887)	(12)	943	163,4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8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565)
未分配開支					(12,534)
融資成本					(11,863)
除稅前溢利					46,770
稅項					(35,2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溢利					11,5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3,220	16,931	300	20,451
分類業績	(456,248)	16,919	5,300	(434,0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000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28,481)
未分配開支				(58,639)
融資成本				(5,931)
除稅前虧損				(477,080)
稅項				35,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虧損				(442,0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737,478	265,805	126	404,062	2,407,471
未分配資產					420,080
總資產					2,827,551
分類負債	371,076	70	-	182,651	553,797
未分配負債					329,171
總負債					882,9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提供經紀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329,055	363,051	6,706	7,000	1,705,812
未分配資產					503,98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 的資產					2,057
總資產					2,211,857
分類負債	337,900	70	195	-	338,165
未分配負債					455,59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 的負債					907
總負債					794,6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8,234	–
租金收入	1,132	30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6,672	16,93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604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616
	46,038	20,451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投資於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2,468	–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的貿易收益	–	5,000
其他收入(附註)	2,825	50,000
	15,294	55,001

附註： 上一期間的金額主要指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替本集團完成認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為數50,0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17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2,468)	—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37,964)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20)	(41,4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8,400)
匯兌虧損淨額	(2)	(1)
其他	(237)	(457)
	(82,807)	(28,481)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	4,130	4,109
承兌票據	2,606	—
借貸及銀行透支	5,127	1,822
	11,863	5,9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3	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099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5,419	2,223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利得稅	(7,087)	-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8,180)	35,000
	(35,267)	35,0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及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供應及採購業務，代價為8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主要為金額與代價相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供應及採購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39)	(1,170)

已終止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660
行政開支	(339)	(1,830)
除稅前虧損	(339)	(1,170)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339)	(1,170)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虧損)</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164	(443,2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287,564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733,314	8,424,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1,164	(443,250)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339	1,170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11,503	(442,080)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的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3)	403,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03,00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林肯道2號(新九龍內地段705號)，其目前作住宅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此外，其已作抵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為基準而得出。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自直接比較法得出，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及就該項物業之特點(例如建於其中之游泳池)作出調整。

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因向本集團實物分派若干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7。因此，已就該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於損益確認為數12,468,000港元的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於一間私營實體賬面值為103,400,000港元的全部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75,000,000港元，乃按成本減出售前減值入賬。於上一期間，出售事項虧損28,4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13.96%	327,200	327,200
Joint Global Limited	14.16%	18,501	31,018
		345,701	358,218

15.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經紀商	7,888	10,037
– 現金客戶	24,458	31,383
– 孖展客戶	545,687	373,098
	578,033	414,518
因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1,021	678
– 經紀商	19,745	10,488
	20,766	11,166
	598,799	425,6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至8厘計息。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的結算安排，於香港期貨結算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香港期貨結算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香港期貨結算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來自香港期貨結算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交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3,000	7,00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每年為5.2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5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73,321	406,3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	-
	573,321	406,355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在 各被投資公司 之持股百分比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虧損) 收益淨額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5%	(102,763)	266,876	369,056
572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6%	184,669	255,499	36,173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74	-	-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429)	-	1,126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50,154	50,946	-
			132,205	573,321	406,3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續)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向該被投資公司的所有股東宣派實物分派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分派」)。於分派前，被投資公司持有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自分派收取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為12,46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當中約3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乃參考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分派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分派後，優派能源接獲其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現正進行清盤，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列入第一除牌階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優派能源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857
因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3,323
– 現金客戶	73,176	74,508
– 孖展客戶	53,033	113,614
	126,209	192,3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續)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80日	-	85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5所披露與香港期貨結算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416	80,000
按揭銀行貸款	181,472	–
無抵押其他借貸	50,000	–
	419,888	80,00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46,234	8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7,6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2,841	–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143,199	–
	419,888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246,234)	(8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73,654	–

銀行借貸由有價證券及投資物業抵押。按揭銀行貸款亦由兩名主要股東擔保。銀行借貸以介乎每年2.13厘至5.2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厘至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以每年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兌票據

於本中期期間，一名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Capital Union Inc.提出透過利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提早清償相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透過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提早清償承兌票據導致產生虧損41,428,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258,722,000港元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市價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300,15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附註23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期間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2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價值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25,885,000港元，而實際年利率為7.56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664,197	126,641
配售股份(附註1)	1,450,000	14,500
發行股份(附註2)	1,300,000	13,00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	308,279	3,08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22,476	157,224

附註：

- (1) 誠如附註2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總公允價值為300,1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與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達」)就收購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23)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而合共已發行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308,279,437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69,363,617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2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譚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0.234	15,945,000
吳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0.234	6,378,000
				<hr/>
				22,323,000
經紀／顧問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0.234	491,637,5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0.231	491,637,500
				<hr/>
				983,275,000
				<hr/>
				1,005,598,000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9,674,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2,674,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向中達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支付。Sk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進鴻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而已發行代價股份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

該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645
投資物業	40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7)
銀行借貸	(183,384)
	219,674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及計入其他資產的現金按金	7,000
承兌票據	25,885
已發行股份	186,789
	219,67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170	2,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52	-
	33,322	2,681

租約的期限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一至三年。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 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573,321	406,35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或然代價	29,970	67,934	第三級	概率法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相關被 收購公司產生之估 計溢利 貼現率： 12.97%

於回顧期間，並無工具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價值等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回顧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67,934	88,125
出售	-	(88,12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37,964)	-
於九月三十日	29,970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本期間未變現虧損(附註)	(37,964)	-

附註：該金額指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計得出。公允價值於本中期間變動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估計為高。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或然代價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乃直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本公司於各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審視及批准。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呈報日期一致。

上述第三級分類所包含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重大的輸入數據(即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32	2,473
離職後福利	70	74
以股份支付	-	1,98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2,102	4,535

2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